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實施要點

100.02.2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, 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學研究,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於近二年中在教學、研究上具有下列各項優良表現 之一者,得予以獎勵:
 - (一)開設、研發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、教材,績效卓著者。
 - (二)發表刊載於經學術匿名審查機制學術期刊之性別平等相關 學術研究論文,績效卓著者。
 - (三)出版性別平等相關學術專書,績效卓著者。
 - (四)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委託補助研究或產學計畫案,績效卓著 者。
- 三、有關教師之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績效,由教師自行向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提出,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各學系(中心)主動推 薦之。

四、獎勵申請

- (一)推薦單位或自行申請者,均須填寫申請表格,其格式由本校研究處設計之。
- (二)每年三月十五日前,完成前一年度之推薦或申請,於當學期 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後產生。
- (三)凡獲獎者,二年之內不得再申請或接受推薦。
- 五、獎勵審核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受理審核,執行祕書單位為輔 導處。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(牌)獎勵之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